

梵二與香港的神學培育

湯漢

梵二前的香港神學培育，著重在培育本地修生與神父為主，這可從曾任中國宗座代表的剛恆毅樞機的一番說話看得出來：

「本人在一九二二年被委任為中國宗座代表，抵華不久，即深察到香港有需要成立華南總修院，〈馬來西亞的〉Penang 修院雖具規模，可是，對中國人來說，不但路途遙遠，且因就讀者國籍繁多，沒有機會予中國籍修生專習中文，而中國籍司鐸實在極需具備深厚之中文基礎。

當時，羅馬教廷以至本人，由於職責所示，均以設立修院為傳教之基；原來由外籍傳教士管理的教會，應由國籍神職班接替。以後，與耶穌會總會長 Rev. Fr. Ledockowski 取得協議，即在香港建一修院，交由愛爾蘭籍之耶穌會神父辦理。本人又邀得 D. Adalbert Gresight 神父繪製新修院圖則，採中國宮殿式之高雅建築，將傳統藝術套入近代環境中，配以教會特色，藉此以示對中華建築藝術之景仰。

此後，在愛爾蘭籍耶穌會神父的苦心經營下，一九三一年落成的華南總修院在廿五年間，栽培了一批優秀的國籍司鐸；在共產政權下，華南總修院有如救贖與生命的沃土，迫害將過去，教會卻存留。」

剛樞機上述這番說話，顯示出普世教會非常期望以中國文化栽培出一批優秀的國籍司鐸。

我本人於一九五七年由澳門小修院轉入這座位於香港仔的華南總修院，先後攻讀了三年哲學及三年神學。當日，正如世界各地大修院一樣，華南總修院提供的是士林哲學和士林神學。課堂

上，教授們採用拉丁語授課，課本和主要參考書也是用拉丁文寫的。幸好，我在澳門小修院攻讀了六年拉丁文，故尚可聽得懂授課，亦可應付功課和考試，但始終覺得拉丁文不是適心應手的工具，亦難以之暢所欲言。當然，士林神哲學是以中世紀聖多瑪斯著作的《哲學大全》和《神學大全》為典範，在思辯邏輯系統和護教上非常緊密高明，但運用在牧民和靈修上則顯得枯燥無味。

我有幸於一九六四年至六六年期間，轉到羅馬傳信大學，攻讀神學碩士學位課程。那時，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仍在舉行，我親眼看到了眾多來自世界各地的主教及專家的與會場面，見證了梵二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聖母無原罪大瞻禮舉行的隆重閉幕禮。

梵二頒佈的十六個重要文件之一《司鐸之培養法令》第四號詳細指出修院的培育方針如下：

「為司鐸之培育，大修院是必需的。在大修院中所施於修生的完整訓練，應指向一個目標，即按照耶穌基督乃導師、司祭與牧者的標準，培育他們成為真正的牧人。因此，修生當準備宣道的職務，日益深入瞭解天主啟示的聖言，藉默想神工，融會貫通，溢於言表。修生也應準備敬禮與聖化人靈的職務，藉着祈禱、參與禮儀，感恩祭獻與其他聖事繼續救世工程。修生亦應接受牧民的準備，知道自己在人前代表基督，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谷：十，45；參閱若：十三，12~17）；為拯救眾人，成為所有人的僕役（參閱格前：九，19）。

因此，訓練之各方面，無論是靈修、智育、紀律等，均應完全的指向此一牧民之目標，而所有主任與導師亦均應同心協力，遵照主教的指導，為達成此目標而努力。」

關於修生、神父的培育，梵二一方面固然重申其重要性；但另一方面也指出新的方向和焦點，即福傳與牧民。因此，修院所提供的培育要划向深處，著重聖言及禮儀的薰陶，俾修生、神父日益肖似基督，能以謙卑態度，服務眾人，雖死不辭。

與此同時，梵二亦頒佈了另外兩個文件：《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及《教友傳教法令》。透過這兩個文件，指出教友在教會內的重要角色。前者的第六章第三十六號指出全體天主子民，包括教友在內，都負有福傳使命：

「作為生活的基督的肢體，藉著聖洗，又藉著堅振與聖體，連結同化於基督的全體信友，有責任為基督奧體的擴展而共同效力，以期儘早使基督奧體達到圓滿程度（弗：四，13）。

因此，教會的全體子女要確實感覺到自己對世界的責任，在自己身上培養真正大公的精神，把自己的力量應用在傳播福音的工作上。可是，大家應該知道，為推廣信仰最基本最重要的責任，便是度度基督徒的生活。因為他們服事天主的熱誠和對他人的愛德，將要為整個教會帶來新的精神朝氣，教會將好似樹於各國之間的旌旗（參閱依：十一，12），『世界之光』（瑪：五，14）及『地上之鹽』（瑪：五，13）。」

而後者第六章第二十九號更詳細地指出應當如何培育教友：

「教友以其自有的方式分擔教會的使命，他們應受的傳教訓練，按照其本有的在俗身份和神修方法而有它的特點。

傳教工作的訓練，以適合於每人的天資環境的完整人文修養為基礎。事實上，教友應該對現代世界有好的理解，應當是自己所屬社會的成員，應當符合這一社會的文化水準。

首先，教友要在上主造世、救世的奧蹟中度信德的生活，在施給天主子民生命、激勵人愛天主父、從而愛世界、愛人的聖神感動之下，去滿全基督和教會的使命。這種培養應視為任何有效的傳教事業的基礎和條件。

除了神修，還須有充實的教理訓練，即神學、倫理學、哲學的訓練，並依年齡、身份、天賦的不同去從事。至於一般的文化修養和實用的技術訓練，當然也不可忽視。

為了建立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應當發揚真正的人文價值，特別是友愛相處、合作、互相交談的藝術。」

在羅馬完成神學博士論文後，我於一九七零年返回香港教區，開始在聖神修院神哲學院任教。當時，早在一九六三年已展開培育工作的教區教理中心，已具規模，特為傳道員提供長、短訓練課程。我在修院教授神學之餘，亦被邀於星期六上午在中環大昌大廈頂樓為學員們講授神學。看到學員們的踴躍參與情況和熱心學習態度，實在令人鼓舞。

不久，順應著上述梵二的倡議，我亦以聖神修院學院神學主任身份，開始推動神學校外課程。這課程於一九八九年發展成為學院內的夜間宗教學部課程。且漸與神學部及哲學部看齊，於一九九三年獲批准頒發羅馬宗座傳信大學的學士學位。每年，就讀此課程的教友超過一百。

與此同時，教區內的天主教聖經學院也提供課程，教導大家深入認識聖經。此聖經學院於一九八八年創立，提供四年制夜間課程。至今已有超過一百人完成學業，畢業生獲頒耶路撒冷聖經學院文憑。另外，每年還約有二百五十位同學報讀聖經學院提供的普及課程。由此可見，梵二後的教區神學培育實在多姿多采。

今天，很多仍在攻讀上述課程或經已畢業於上述課程的同學，散佈在不同堂區中，他們有些擔任義務傳道員之職，亦有些提供其他服務。所以，我們的教區每年復活節守夜禮都有超過三千位成年人領受洗禮，而義務傳道員亦超過一千之數，他們在教導慕導者方面功不可沒。這都是梵二及本港神學培育結出的豐盛果實。

展望未來，我以為除了要繼續朝著這個正確方向努力外，還可以北望神州，多擔當橋樑教會的角色。如果受到邀請，受過神學培育的教友可以進入國內，分享教理、聖經或神學培育經驗，或甚至授課。如果不便進入國內，已受過神學培育的教友，也可透過接待國內來訪的教胞，進行交流。這樣，不但可與國內的天主教弟兄姊妹分享自己的信仰心得，也可使我們透過教學相長之道，既加深自己的信仰與靈修，亦可從國內教胞身上汲取他們的信仰見証和堅毅精神。

總括一句，我對梵二與香港的神學培育抱著非常樂觀的態度，也給予正面的評價。我衷心期望神學培育在教與學兩方面都能再接再勵，承先啓後，好讓基督信仰的花朵在本港及神州處處盛開。